Globethics Repository



宽容 [Mercy]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吴, 苑华
Publisher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11-01 09:54:40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2301

吴苑华：宽容：“他者”在场

吴苑华

宽容:“他者”在场
——从《包容他者》的道德视域出发

吴苑华 （华侨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所 福建泉州 362021）

[中图分类号]B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 - 8862 (2005) 11 - 0008 - 04

西方的“宽容”理念经历了一个历史性演变:从神学世界观的“上帝宽恕”到房龙先生的解放意义的“宽容”再到哈贝马斯的交往理性的“包容”,在此过程中随着被观察视野的不断拓展而获得越加丰富和深化的本质内涵。以哈贝马斯为例,他的《包容他者》提供了一个具有代表性的伦理道德视域,由此出发,他既考察“宽容”的世界观意义,检视“宽容”在历史语境中的生活价值取向,也为现实生活世界设定了“包容”、尊重与团结“他者”的交往伦理原则。

一 宽容:在世界观意义中

“宽容”是道德实践问题,也是世界观问题。从世界观看,“宽容”是经验世界的人们在超越感性经验之后而达到的对经验世界的本质把握的一种最基本态度,展示了人类追求美好、和谐、共存的整体生存状况,认同多元差异主体的存在是经验世界的本质要求。没有差异就没有经验世界。认同多元差异性,在一定意义上也是承认“宽容是经验世界的本质”。

正如哈贝马斯从历史情境中所展示出来的道德世界观那样,他认为,在神学世界观中,上帝的宽容被视为世俗社会世界观的道德认同基础,是经验世界的本体。《创世纪》已经论证世俗公众及其经验世界把上帝的“睿智与善”当做自己的“定性”(即“本质”),标榜上帝的睿智和宽容保证了人与万物共处和共生的权利。上帝的“睿智”是“对每一个人的生活方式做出合乎其功德的评判”,上帝的“宽容”是对世俗公众和经验世界的包容,宽恕“人类精神中可能出现的错误和人类本性中本来就有的罪责”,并为有罪责的人指明“救赎道路”,同时给予公正的惩罚。神学世界观坚信,上帝的宽容让渡世俗公众兄弟般情谊,“我”、“你”和“他”处于相互团结、相互关爱、相互理解和相互容忍的关系之中。

然而,上帝的宽容并不是无条件的,而是以世俗公众对上帝的绝对臣服为前提,人在上帝面前总是卑微的,人一旦违背了上帝的“旨意”,必然会遭到上帝冷酷的惩罚。其实,上帝的“恩赐”和“宽恕”不是真实的“宽容”。正因为如此,神学世界观走向末日是历史的必然。取代它的则是来自经验世界的多元主义道德律令和价值取向。

因而,在西方社会,自天主教神学世界观崩溃之后,上帝的宽容就失去了神灵庇护,失去了“从上帝的超验角度出发”建构对象化的世俗社会。在经验世界,上帝的宽容仅仅起着示范意义,而不具有实体意义(比如神灵的“救赎”并不属于经验世界的行为规则系统),也不具有经验世界的法律和行为准则的裁决功能。宽容的世界观不得不求助于经验主义“容忍”和“耐心”,视“多元主义价值取向”为世界观之核心,追随多元差异主体共存的和谐状态。经验主义“容忍”和“耐心”成为了经验世界的本质。这时,若说神学世界观还存留什么的话,我们在日常生活中也许会在某些地方发现它的“道德直觉”的影子。

与此相反,宽容的世界观则转向考察经验世界的多元价值取向和多元差异主体共存的可能性问题。道德实在论世界观借用“形而上学的手段重振对规范和价值的本体论证明”,企图揭示现实生活世界的多元价值取向和多元差异主体共存是可以理解的。功利主义世界观从经验世界的共同一致的规范性意义出发,讨论多元差异主体在利益行为方式上应当把“总体价值的期待”作为各自的价值取向,在共同规范有效性之下容忍个体主义价值取向的“规范性意义”。元伦理学怀疑论世界观考察了话语世界的道德规范有效性,揭示话语活动的参与者也是多元的、差异的主体,只有容忍彼此在交往实践中共存的“规范性意义”,才能达成“自我理解”与“认同他者”。这样,经验世界可以“依靠其参与者的意志和理性”,兑现道德共同体内部的多元差异主体及其价值取向的和谐共存。

总之,哈贝马斯在道德世界观意义上理解“宽容”,将有助于我们对整个生活世界本质特征的把握。现实生活世界既是有差别的,又是统一的、和谐的有机发展整体。之所以如此,与人类的“宽容”为其本质特征紧密相关。离开了“宽容”,生活世界的和谐状态就不复存在;离开了“宽容”,丰富多彩的生活就会消失。所以,宽容的世界观还是“差别”的世界观。

二 宽容:道德共同体的价值取向

现实的生活世界是一个道德共同体,在其中,多元差异主体都要承担一定道德义务,既为自己负

责,也为他人负责。道德共同体也要容忍差异主体的多元价值取向的有效性。正如哈贝马斯在经验主义历史语境中所展示的那样,道德共同体的价值取向不是消极地追求单一的共同价值规范有效性,而是积极地对多元与多层的价值取向的容忍和接纳。

首先,古典经验主义讨论道德共同体的内在价值取向的多元化问题,强调多元差异主体间行为的合理性和相互利益兑现的可能性,以及各自行为目的的正当性与“自觉地遵守一定规则”的必要性。

以休谟为代表的道德情操论者,主张在道德共同体中“自我”针对“他人”所选择的道德立场和道德判断在本质上“意味着不同情感的契合”。这种道德情感为共同体建立内部所有成员间的团结关系而服务。共同体成员的德性应当体现在“自我”对“他人”有利或是为“他人”所接受。在家庭、邻里等小型共同体中,这种德性能够有效地协调人际关系;在社会共同体中,它们能够有效地创建和谐的良好的道德秩序和社会环境。其实,道德情操论者在道德实践中往往陷入这样困境:单纯依靠道德情感,我们无法“在智慧约束力之外”[1]形成普遍有效的共同体内部各种利益关系存在的有效秩序,也不能保障所有成员的道德义务的有效实施。

以卢梭为代表的契约论者,从利益关系出发,提出“道德是用来确保规范社会交往的公正性的”,共同体成员在共同约定中兑现价值取向的有效性,促进所有成员间的团结友爱关系。因而,“任何一个契约的候选人都必须具备一个合理的动机,以便由一个自由人变成一个社会成员,遵守相应的规范和程序。”[2]共同体的道德秩序自然也是共同体所有成员的道德秩序。事实上,契约论者从利益关系的正当性出发所讲的利益原则,在本质上排斥了道德情感的价值取向有效性,过多地强调契约秩序在协调多种利益关系一致性方面的有效性。

以霍布斯为代表的道德论者,企图用“免费搭车”方案来克服上述二者的困境,寻求共同体道德立场和道德判断的一致性基础。他认为,在理论上,“免费搭车”一方面是共同体对“当事人”的容忍、信任等,实施一种情感“宽容”,另一方面是共同体对“当事人”的程序约定,实施一种程序“宽容”。其实,“免费搭车”方案并没有克服上述二者的困境:“免费搭车的人要想做出共同的实践,就必须满足这样的前提:一旦时机成熟,就可以违背公共规范。”[3]正因如此,处于共同体中的“免费搭车”者,难以通过协商来实施道德义务。

上述几种古典经验主义“道德共同体”理论都未能从各自道德判断和道德立场出发成功地确立一种“共同生活”的价值取向。这就需要契约规范与道德情操的协调机理。

其次,新经验主义者吉巴德和图根哈特提出了“共同生活”理论,克服上述经验理论的不足。他们强调任何道德在功能上都是所有成员的“正当要求的反映”,都是用来解决“处于社会互动过程中的生物的行为协调问题的”[4]。

吉巴德从道德规范论出发重建一种“团结的共同生活”[5]。他认为,规范意味着我们怎样行动,不怎样行动,通过道德规范和话语规范,把共同体所有成员的道德立场和道德判断纳入共同体道德规范之中,让他们自觉地尊重和容许他人自由行动,并且自觉地在话语交往的规范中达到共识。不过,吉巴德把道德规范当做共同生活的标准,对符合规范要求的行为予以容忍,而规范要求之外的行为则被排斥,因而没有建构真正的团结生活。

图根哈特主要从道德功能论出发重建一种“公正的共同生活”[6]。他认为,每个成员都应当自觉地遵守共同体的道德规范,表现出良好的道德情操,选择合乎共同体道德规范发挥有效的“好的生活”,学会“正确地区分各自的善和对他人的道德尊重”[7]。他还认为,社会契约是契约双方以利益为主导的协商关系,对于“公正的共同生活”的建构“充其量只会形成一种外在社会行为约束”[8]。不过,图根哈特在实际讨论中关注的重心不在道德实践上而在道德功能的认知意义上。因而,他的“公正的共同生活”中不具有实体意义。

对此,哈贝马斯分析道,公正的共同生活应当指向“正义”,崇尚“好的生活”。对于“共同生活”正义优先于善,善以正义为价值取向。正义就是容忍多元主体的“平等共存”。借用亚里士多德的话,所有成员在共同体中应当和谐和团结。借用康德的话,正义应当是共同体所有成员的行为准则。任何成员都不会成为自己或他者的纯粹工具,都不必屈从于他者的意志。

最后,哈贝马斯认为,在西方经验主义历史语境中,追寻的是道德论证的可能性而不是道德实践的公正性和正义性,这是由于他们从先验的共同生活的假设出发,忽略了共同体成员的自我意志受到了“个体性”束缚。不论团结的共同生活还是正义的共同生活,都需要共同体所有成员平等地积极参与,每个成员都需要认真地思考道德的自我价值取向,学会在共同生活中协调个体与共同体、个体与个体之间的价值冲突。正因为如此,我们可以要求共同体所有成员既要认同其他成员,也要认同共同体本身。一旦共同体成员“不能依靠关于同质生活状况的先验沟通,那么,道德视角也就只能根据交往的前提而付诸实现。”[9]因此,经验主义“共同生活”理论需要通过重建“交往理性”,通过主体间话语商谈,构建话语伦理的价值取向,促成多元差异主体在共同生活中获得平等地尊重。只有这个时候,真正的“公正的团结的共同生活”才可能出现。

三　宽容:对“他者”的尊重

既然“话语伦理”的商谈价值原则能够保障“公正的团结的共同生活”的真正实现,那么哈贝马斯理所当然地转向了共同体的“内部超越”问题———即多元差异主体之间的话语商谈(不是利益关系)与共同体价值取向的关系。

现代社会是话语共同体,话语实践是它的最主要领域,规定了现代社会的本质特征和发展问题。其实,话语共同体是“差异性”共同体,容纳了众多差异主体,话语实践正是由它的差异主体来实施。保障话语实践的良性推进,共同体必须预先保证差异主体都是话语实践的平等参与者,都能够获得他人对自己的尊重,同时也尊重他人。在哈贝马斯看来,现实社会的“宽容”以共同体对“他者”的包容和尊重为本质特征,允许差异主体平等地进入共同生活为宗旨。

首先,尊重“他者”是通过保存共同体所有成员拥有的生活方式来展现多元差异主体的道德义务与价值取向,这是经验世界对“他者”的宽容。所谓“宽容”,就是共同体“对他者的包容,而且是对他者的他性的包容,在包容过程中既不同化他者,也不利用他者。”[10]而且,经验共同体“要消除一切歧视和苦难,包容一切边缘群体,关且相互尊重。”[11]所有成员都不必放弃自我和对“他性”的“尊重”。哈贝马斯分析道,在共同生活中,从第一人称复数看,“我们”中的每一位成员都会意识到自己与他者、一致性与差异性的相互关系,所有成员间价值取向和道德义务都是相互的。从第一人称单数看,“我”既是被尊重的对象又是尊重的发出者,“善”在“我们”之中,也在“我”对“他人”尊重之中,“善”即是“我们”的,又是属于“我”的。“第一人称视角在这里并不意味着,以自我为中心,仅限于我的偏好,而是也保证同主体间共有的传统和生活方式当中的生活历史发生关联。”[12]可见,作为共同体的“我们”,包含了“我”与“他”以及彼此的个体生活。“我们”或“我”如何生活? 不是单纯的“共同生活”取向问题,还应当是所有成员间个体生活的设计问题———即他性或差异性的价值取向。

其次,既然现代社会是话语共同体,道德实践是差异主体间商谈活动,那么在道德视域中,共同体生活可以通过陈述命题的有效性来论证共同体的价值取向———对“他者”的“平等尊重和团结”。哈贝马斯认为,在话语共同体中,陈述命题的有效性和道德规范的有效性都“在于用话语兑现相应有效性要求的程序。”[13]就命题而言,兑现的是“命题的真实性”,就道德而言,兑现的是话语伦理的价值取向。因此,话语伦理的价值取向是多元主义的,“用沟通来解决他们之间的冲突”[14],在话语交往中“建立起一种共同的伦理观念”[15],保证所有交往成员价值取向的实现。话语伦理的价值取向保证了共同体成员间“平等尊重和团结”,这是共同体价值取向和道德义务的基础,也是每个成员的道德认知内涵。现代社会,作为交往共同体,话语伦理的价值取向,应当是平等地尊重交往者及其多元利益与价值的诉求,并在交往活动中通过主体间实施真诚表达和相互信任保证共同体成员之间“平等尊重和团结”的真正实现。

最后,哈贝马斯还意识到,在话语实践中,“仅仅依靠交往生活方式的特征,还不足以说明,一个历史共同体的成员为何一定要超越他们的特殊主义的价值取向,又为何一定要进入一种对等和包容的普遍主义承认关系当中。”[16]这是因为: (1)道德规范的有效性就是容许“他者”、“他性”、“差异性”存在的有效性; (2)所有参与商谈的成员都是平等的,而且彼此又是相互尊重和团结友爱的。因此,第一,用话语实践的自我确证兑现话语公正的道德有效性,实现在话语共识的前提下建立起共同体的道德共识。第二,寻找共同体的道德命题的明确性,以便于共同体所有成员能够普遍地遵守共同体的话语共识,消除对共同体成员个体利益和价值取向的认同的不利影响。第三,确证道德共同体能够获得普遍有效的规范,从而保障共同体所有成员能够共同地通过话语沟通而兑现为道德共同体的规范有效性。由此可见,话语共同体的包容性“意味着进入话语不受任何限制”[17],所有成员都有权自由地相互交往,平等地尊重他人的话语表达权,彼此真诚地交流与沟通,创生一个和谐的话语商谈空间。

注　释

[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哈贝马斯:《包容他者》,曹卫东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第14页;第16页;第16页;第18页;第17页;第24页;第25页;第36页;第43页;第2页;第28页;第41页;

(《哲学动态》2005年第11期)

/